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                |                  |         |     |               |                  |
|----------------|------------------|---------|-----|---------------|------------------|
| 副 縣 長          | 林久翔              | 秘 書 長   | 葉志航 | 參 議           | 林茂景              |
| 參 議            | 范陽添              | 參 議     | 黃國樑 | 參 議           | 宋泳儀              |
| 消 保 官          | 巫志偉              | 簡 任 秘 書 | 楊明諭 | 簡 任 秘 書       | 謝福勝              |
| 簡 任 秘 書        | 徐炳南              | 簡 任 秘 書 | 謝乾祥 | 秘 書           | 陳文彬              |
| 簡 任 秘 書        | 郭素秋              | 秘 書     | 徐素琚 | 秘 書           | 許淑娥              |
| 秘 書            | 陳榮棋              | 秘 書     | 張金發 | 秘書兼發包<br>中心主任 | 林茂山              |
| 簡 任 秘 書        | 蔡貴香 <sub>假</sub> | 秘 書     | 蔡政新 | 水利處處長         | 楊明鏡              |
| 計畫處處長          | 許滿顯              | 勞社處處長   | 陳錦俊 | 教育處處長         | 涂新木 <sub>代</sub> |
| 原民處處長          | 廖福德              | 財政處處長   | 徐榮隆 | 地政處處長         | 陳斌山              |
| 政風處處長          | 楊仁鋒              | 民政處處長   | 何木炎 | 工商處處長         | 沈又斌              |
| 衛生局局長          | 連森興 <sub>代</sub> | 工務處處長   | 趙清榮 | 主計處處長         | 黃碧玉              |
| 環保局局長          | 劉伯舒              | 農業處處長   | 賴安平 | 稅務局局長         | 邱顯德              |
| 工商策進會          | 廖英利              | 人事處處長   | 李高木 | 消防局局長         | 徐新淵              |
| 苗 北<br>藝 文 中 心 | 吳博滿              | 行政處處長   | 何文德 | 國際文化觀<br>光局局長 | 甘必通              |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8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43、45、49 解除列管，編號 38 繼續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

案由(一) 為辦理「苗栗縣 102 年各界秋祭陣亡官兵及因公殉職烈士聯合祭典」訂於 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屆時請本府各單位主管陪同與祭，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內政部為提升我國宗教文化的深度與廣度，並整合國內宗教文化知識與觀光資訊，讓台灣成為世界上展現多元宗教文化之美的新亮點，特舉辦「台灣宗教百景」票選活動。本縣計提報南庄獅山勸化堂等 16 處宗教景點參加票選，擬請本府同仁踴躍上網投票，藉由是項活動有效提升本縣宗教聖地知名度並帶動觀光旅遊人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9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工務處提：訂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圖編列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另各單位辦理審計室聲復案件涉及法令修訂部分，請於發文前知照審計室。**

二、人事處提：為修正本縣大湖鄉戶政事務所、通霄地政事務所、

啟新國民中學、致民國民中學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長：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21、22 次臨時會訂於本（102）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召開。

二、原民處長：本縣 102 年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訂於 8 月 31 日（星期六）假頭份鎮運動公園辦理，敬邀各位長官共襄盛舉。

伍、主席指示：

一、各學校即將開學，有關學校環境衛生、設施改善、營養午餐供應等項，請教育處轉知各校妥為準備並加強督促改善。

二、今年度各單位各項計畫補助，尚未依規定請款者，請儘速提出款項申領，以利計畫執行。

三、對於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請各相關單位就評核項目積極辦理，以爭取佳績。

四、有關科學園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凡符合園區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且需於當年度內完工之計畫者，請各相關單位提報申請補助。

五、對於客家文化園區及三義木雕街沿線建議增開台灣好行觀光巴士問題，請文觀局研議並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

陸、散會：上午 8 時 8 分。